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建利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營偵字第1445號)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簡字第3344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建利(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告訴人簡秀娥為鄰居，於民國113年3月24日4時30分許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在家中播放收音機之聲音過大，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告訴人之住處後門找告訴人理論，過程中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，先以徒手用拳頭撞擊之方式，破壞告訴人住處後門旁之紗窗，造成紗窗窗框扭曲脫落軌道，無法正常滑動，致令不堪用，接著敲打上址後門，告訴人應聲打開後門，被告旋即衝進門內廚房，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上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頭皮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前述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

01 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經告訴人
02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
03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鄭柏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